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號

原告 捷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自偉

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長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捌佰伍拾捌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柒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07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64,078元加計自112年

01 10月19日起至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本院而視為起訴
02 之112年11月15日（本院司促卷第5頁收狀戳章）止，按週年
0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1,780元（計算式： $464,078 \times (28/365) \times 5\%$
04 $=1,78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為465,858元（計算式： 4
05 $64,078 + 1,780 = 465,85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扣
06 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4,570元（計算式： $5,070 -$
07 $500 = 4,570$ 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
08 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
09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王恬如